

关于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20 浙商 01	债券代码：163620.SH
债券简称：20 浙商 02	债券代码：163786.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G1	债券代码：188881.SH
债券简称：21 浙商 G2	债券代码：185099.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1	债券代码：185308.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2	债券代码：185506.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3	债券代码：185789.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4	债券代码：185820.SH
债券简称：22 浙商 G5	债券代码：138558.SH
债券简称：23 浙商 G1	债券代码：138923.SH

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三）》、《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二）》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浙商资产”）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一、 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 (一)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2、简称：20浙商01
- 3、代码：163620.SH
-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起息日期：2020年6月23日
- 6、到期日期：2025年6月23日
-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 8、利率：3.50%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二)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面向专业投资者）
- 2、简称：20浙商02
- 3、代码：163786.SH
-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起息日期：2020年9月10日
- 6、到期日期：2025年9月10日
-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 8、利率：4.0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三)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1浙商G1

3、代码：188881.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1年10月19日

6、到期日期：2026年10月19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3.8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四)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21浙商G2

3、代码：185099.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1年12月13日

6、到期日期：2026年12月13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3.3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五)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简称：22浙商G1

3、代码：185308.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2年1月21日

6、到期日期：2027年1月21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3.09%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六)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简称：22浙商G2

3、代码：185506.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起息日期：2022年3月15日

6、到期日期：2027年3月15日

7、债券余额：8.00亿元

8、利率：3.8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正常按期偿付利息

### **(七)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一）

2、简称：22浙商G3

3、代码：185789.SH

4、品种及期限：为4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2年5月26日

6、到期日期：2026年5月26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2.90%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八)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品种二）

2、简称：22浙商G4

3、代码：185820.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2年5月26日

6、到期日期：2027年5月26日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8、利率：3.18%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九)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四期）（品种一）

2、简称：22浙商G5

3、代码：138558.SH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起息日期：2022年11月14日

6、到期日期：2027年11月14日

7、债券余额：12.00亿元

8、利率：2.89%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十)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名称：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简称：23浙商G1
- 3、代码：138923.SH
- 4、品种及期限：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3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起息日期：2023年2月28日
- 6、到期日期：2028年2月28日
- 7、债券余额：10.00亿元
- 8、利率：3.68%
-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10、上市流通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 11、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尚未到付息期

## 二、 重大事项

近日，中信建投证券获悉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原中介机构情况

- 1、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执行事务合伙人：邱靖之
-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23425568
-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咨询；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

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公司原审计机构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至2021年期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此期间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责任，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变更情况

### 1、变更原因、原中介机构停止履行职责时间

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前次审计合同到期，重新招标确定新的事务所。根据招标结果，确定聘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集团内公司2022-2024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目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停止履行职责。

###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项变更已通过公司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该项变更符合公司章程要求。

### 3、新任中介机构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3）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5）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新聘任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

### 4、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如有）。

由发行人控股股东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的2022-2024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合同,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集团内公司编制的2022-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进行审计,并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

5、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目前中介机构已变更生效。

### **(三) 移交办理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变更对企业经营、财务、资信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履行同等职责的人员以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并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自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 **(四) 影响分析**

本次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重大事项预计不会对其偿债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20浙商01、20浙商02、21浙商G1、21浙商G2、22浙商G1、22浙商G2、22浙商G3、22浙商G4、22浙商G5、23浙商G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本期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发生变更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